

关于枣庄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承压前行，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6.0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81.05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1%，增长 7.2%；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45.0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109.9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6.3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8.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区域间转移

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72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0.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9.3%（市直完成 11.66 亿元，占预算的 101.2%，增长 7.4%；枣庄高新区完成 13.85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1%）；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7.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8.0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7.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1.3%（市直完成 76.78 亿元，占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0.2%；枣庄高新区完成 12.69 亿元，占预算的 115.7%，同比增长 18%）；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2.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8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5.7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24.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下降 3.8%；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01.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0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21.9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5.3%；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0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3.82 亿元。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8.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3.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下降41.1%（市直完成27.11亿元，占预算的107.8%，下降10.2%；枣庄高新区完成26.05亿元，占预算的101.5%，下降56.6%）；上级补助、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61.8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3.3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7.9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0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5%，下降3.8%（市直完成60.22亿元，占预算的99.2%，增长114.7%；枣庄高新区完成41.28亿元，占预算的99.9%，下降46.7%）；补助下级、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16.4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0.3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9.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下降7.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9.1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5.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7%，增长41%；调出资金3.7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2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5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下降15.3%；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0.7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4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增长148.4%；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0.3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15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9.57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6.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11%。年末滚存结余131.81亿元，其中当年结余12.69亿元。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8.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34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10.8%。年末滚存结余59.18亿元，其中当年结余5亿元。

上述四本预算的决算数据，与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决算期间清算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市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500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增加700万元；二是全市调入资金净减少1972万元；三是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增加5012万元。具体详见《枣庄市2023年决算草案表》。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79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5.9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7.39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790.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3.6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97.12亿元。当年发行政府债券231.6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9.01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教育和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再融资债券 92.65 亿元（一般债券 32.21 亿元、专项债券 60.4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023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无逾期情形，利息及时足额偿还。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综合财力的计算口径，2023 年全市政府综合财力 698.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82.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16.77 亿元），按照年末债务余额测算，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113.2%，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97.37 亿元（市直 134.63 亿元、枣庄高新区 62.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43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6.77 亿元（市直 134.1 亿元、枣庄高新区 62.6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42 亿元。当年发行政府债券 67.47 亿元（市直 51.14 亿元、枣庄高新区 16.3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3.9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3.55 亿元（一般债券 6.62 亿元、专项债券 6.93 亿元）。2023 年市级政府综合财力 169.61 亿元，政府债务率为 125.9%（市直 102.5%、枣庄高新区 161.6%）。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省对我市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资金 147.4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返还性收入 13.25 亿元，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1 亿元。市级对区（市）转移支付

补助 112.3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3.35 亿元，占 83.1%，主要用于推动各区（市）提高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专项转移支付 19.03 亿元，占 16.9%，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农林水利、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1.结转资金。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2.89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0.17 亿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项目结转 2.72 亿元，继续安排用于 2024 年市级预算支出。

2.预备费。2023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1 亿元（市直 1.7 亿元、枣庄高新区 0.4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支 0.8 亿元（市直 0.4 亿元、枣庄高新区 0.4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预备费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超收收入。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0.14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55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相关规定将超收收入、结余资金、调入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亿元，2023 年底余额 14.55 亿元。2024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 亿元后余额为 3.55 亿元。

5.“三公”经费。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99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下降 14.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0.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87.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下降 8.1%；公务接待费 271.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下降 44%。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市级部门整体绩效和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市级选择峯城区、山亭区 2 个区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科学分析地方财政运行质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升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对市直 56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85.2 亿元，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 49 个，占评价项目个数的 87.5%。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配，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稳步推进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债务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管理质效。

（一）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健全财政政策与税收、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市累计“退减免缓”税费 34 亿元，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搭建枣庄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成融资 7.89 亿元，应急转贷基金累计服务金额 27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新增担保金额 13.32 亿元。用好奖补贴息、担保贷款、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认真落实支持工业倍增、消费提振、人才支撑等政策措施，市级兑现奖补资金 1.37 亿元。

（二）坚持理财为民，加强重点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公共财政导向，完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财政民生保障机制。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80.45 亿元，增长 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7%，为近年来新高。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等制度。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健康枣庄“十大行动”。接续支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支持“双十百千”工程。

（三）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补齐管理短板，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结合审计指出问题整改，硬化预算约束，探索完善预算调剂、结转结余方面的管理办法。更加突出基层力量在财政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和规范化财政所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实施全过程、全流程动态监控，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

科学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等挂钩机制。引导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实施“市带区”“企联企”合作模式，市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家企业的信用评级已全部达到 AA+。

（四）树牢底线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研判处置，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盘活财政和部门存量资金，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用于重点支出。积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最大程度推动财力下沉，加强对重点区（市）“三保”运行监测。全面摸清地方债务底数，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压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责任，健全城投公司举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认真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整改促提升。持续完善报送市人大财经委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对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认真吸纳，积极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 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

度偏高，土地和房地产相关收入对财力的影响持续显现，税收收入增速总体呈回落态势，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难度加大；基层“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全域性库款调度紧张，影响支出预算执行时效性。二是**财政治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财政奖补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精准有力，支出政策还需加强评估；有的部门项目审核不严格，实施进度偏慢，资金拨付不及时，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有的债券项目投向不精准，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收益不及预期。三是**风险意识还需强化**。全市政府债务、城投公司债务面临结构性和短期流动性挑战，部分区（市）债务还本付息不及时，个别城投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判，精准予以指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连同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